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梅大道 6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5,776,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邱家军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裕达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25,735	99.9854	50,300	0.01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4,535	99.9937	21,500	0.00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059,965	98.9252	3,716,070	1.074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751,135	99.9927	24,900	0.007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2,060,265	98.9253	3,715,770	1.07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701,395	99.7789	50,300	0.2211	0	0.0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30,195	99.9055	21,500	0.0945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726,795	99.8905	24,900	0.1095	0	0.0000
9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035,625	83.6668	3,716,070	16.33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 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分别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7,660,928 股，13,397,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2.40%。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1,058,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暨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国邦医药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东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764,70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588,23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176,47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收到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171,800 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82%，本次减持的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0,887,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58,883	5.56%	IPO 前取得：31,058,8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60,928	3.16%	均受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或控制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7,955	2.40%	
	合计	31,058,883	5.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1,800	1.82%	2024/4/25～2024/5/7	大宗交易	14.86-16.33	161,523,200	20,887,083	3.7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饶市浙民投恒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新洲国际商业城 2 期 6 栋 106 号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 2 幢 1001 室 -43 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民投恒华	大宗交易	2024.5.7	人民币普通股	3,754,000	0.67%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4.5.7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0.59%
合计	–	–	–	7,054,000	1.26%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华	无限售流通股	14,543,128	2.60%	10,789,128	1.93%
丝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3,397,955	2.40%	10,097,955	1.81%
合计	–	27,941,083	5.00%	20,887,083	3.74%

七、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华、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瑞俊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使用情况、变更情况、效益情况、结余情况等，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严格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具有合理性，披露充分适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并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已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等实际情况，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70,65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82,699,425.2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1,269,942.5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351,429,482.75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069,835.3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0,359,647.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均无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区支行	1302045719100295856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750000001168508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电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532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14902669010558		已销户
合 计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上述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06 月	2023 年 09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详见本报告附件 1，原因系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获得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72.78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85 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基础，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本项目针对凸块结构优化、测试效率提升、倒装技术健合品质、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工艺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含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2,035.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0,961.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0.7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615.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0.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577.6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41.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035.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57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100,961.92 2023 年：31,615.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97,406.15	78,000.00	78,493.88	97,406.15	78,000.00	78,493.88	493.88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80.84	5,000.00	5,047.37	8,980.84	5,000.00	5,047.37	47.37	2023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9,035.96	49,036.40	50,000.00	49,035.96	49,036.40	0.44	
		合 计	156,386.99	132,035.96	132,577.65	156,386.99	132,035.96	132,577.65	541.69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	不适用	11,496.93	7,516.82	5,034.09	不适用	12,550.91 [注 1]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12 吋显示驱动芯片封测扩能项目是以公司为实施主体，是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及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公司 12 吋晶圆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该项目需与其他产线配套使用，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另设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故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为直观充分的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公司结合原有设备的产能情况和新增募投项目设备产能情况测算募投项目新增产量，再根据当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费用率等数据测算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注 2]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4-041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037 期

● 现金管理期限：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499 期	5,000.00	2.59%	118.50	5,000.00
2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一年	19,000.00	2.15%	408.50	19,000.00
3	中国银行福州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56,000.00	1.75%	836.69	56,000.00
4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60.15	2.00%	848.65	60,060.15
5	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2,169.00	1.75%	680.14	42,169.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